# 2024年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精选5篇]

来源：网络 作者：眉眼如画 更新时间：2025-03-07

*第一篇：2024年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2024年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为认真贯彻《xxxx年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文件精神，圆满完成我市xxxx年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突...*

**第一篇：2024年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2024年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xxxx年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文件精神，圆满完成我市xxxx年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各项工作任务，现把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小切口、硬措施、实效果”工作思路，巩固xxxx年专项整治成果，拓展整治范围至农业、环保领域工程项目，围绕整治领导干部插手干预、工程建设超概算、出借挂靠资质和转包违法分包、规避招标以及围标串标等突出问题，加强监督检查，完善制度规定，压实各方责任，提升监管水平，推动专项整治不断向纵深发展，以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精神规范招投标市场秩序，优化营商环境，净化政治生态，为全市“两个加快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二、组织保障。

成立我委xxxx年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由委党组书记、主xx任组长，委党组成员、副主任xx任副组长，下设我委xxxx年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委法规科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委投资科、财贸科、审批科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

三、工作措施及分工。

（一）制定我委xxxx年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做好日常学习宣传协调工作，负责对外联络、材料报送等工作。（责任领导：xx，责任部门：法规科（市公管办））

（二）落实湘政办发xx号、xx号文件要求，以全市xxxx年x月以后审批立项的政府投资项目为重点，开展超概算专项清查，对超概算特别严重的工程项目进行集中审计或解剖分析，分析原因，划清责任。对违规违法、失职渎职造成工程项目超概算的，严肃进行问责追责，对工程项目超概算背后的利益输送和腐败问题进行彻查。强化概算刚性约束，落实本行业工程设计变更管理规定，建立健全项目设计变更审批管理制度，加强对项目前期工作、施工质量和进度的监管。（责任领导：xxx，责任部门：投资科、审批科）

（三）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决定，在公、检、法、文、教、卫等领域全面推行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查处规避代建行为。开展代建制执行情况专项清查并针对本次专项清查中发现的问题，有针对性完善有关制度规定，形成长效监管机制，强化全过程绩效管理，有效防止违规超概增量问题发生。（责任领导：xxx，责任部门：投资科）

（四）按照全省统一部署，在规定时限内，市县两级有关工程建设项目全面部署完成人员履约人脸识别系统，并完善各行业相应的管理办法。（责任领导：xx，责任部门：法规科（市公管办））

（五）对所有在建项目施工关键人员变更情况进行集中清查，对违规变更的管理部门、业主单位、监理公司及其工作人员进行问责或处罚，深挖变更背后的出借挂靠资质、转包违法分包问题，加大处罚力度。（责任领导：xx，责任部门：法规科（市公管办））

（六）完善人员履约特别是人员变更监督管理制度，将人员变更情况纳入诚信管理。（责任领导：xx，责任部门：财贸科）

（七）对全市化整为零拆分工程，先开工后招标，不按批复文件实施招标，以保密工程、附属工程、赶工期名义等未招标的工程项目进行全面清查，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和其中的腐败问题。（责任领导：xxx，责任部门：审批科、法规科）

（八）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对招标事项进行严格审批，对落实情况严格检查，发现问题严肃追责。（责任领导：xx，责任部门：法规科（市公管办））

（九）加强对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条件的使用国有资金项目的监管，对限额以下的招投标和政府采购项目制定切合实际的交易管理办法。城区和市直单位及市属经营公司的招投标统一到市交易中心完成，各县市区根据情况确定。（责任领导：xx，责任部门：法规科（市公管办））

（十）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严格遵守准入条件，坚持以公开招标为主，全面清查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采购来源、询价等招标方式，防止利益输送和腐败。（责任领导：xx，责任部门：法规科（市公管办））

（十一）进一步加强发改、财政、住建、交通、水利农业、环保等部门招标文件报备、招标上限值评审、评标现场管理、专家管理、代理机构监管、办理投诉举报、标后稽查等工作。继续开展招标文件备案工作抽查评估。落实专家管理“一项目一考评”制度。（责任领导：xx，责任部门：法规科（市公管办））

（十二）切实完善农业、环保工程项目（含xx万以上服务项目）监督管理。理顺管理体制，实现农业、环保项目全部进场交易，同时全面清理县市区项目，严格按照应进必进的原则分行业检查落实。出台相关招投标实施办法，明确实施主体、监督主体、涉及类别、招标方式、限额标准、条件设置等问题，进一步规范项目资金管理。（责任领导：xx，责任部门：法规科（市公管办））

（十三）继续发布严重失信 “黑名单”并实施联合惩戒。加大对行贿者、违法违规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惩戒力度。（责任领导：xx，责任部门：财贸科）

（十四）完善对整个市场具有导向作用的行业评标办法、信用评价办法、加分评级办法等制度。明确业主单位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的相关程序和标准。制定业主单位权利责任义务清单，重点规范政府平台公司招投标行为。精准规范界定招投标各环节行政监管部门的权力义务，把“放管服”改革的要求落到实处，防止“一放了之”。（责任领导：xx，责任部门：法规科（市公管办））

（十五）落实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重大事项定期审议等制度。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建设，强化其统筹协调和综合监管职能。（责任领导：xx，责任部门：法规科（市公管办））

（十六）以联合惩戒常态化运作为基础，进一步推动工程建设领域诚信体系的完善，倒逼市场主体依法诚信经营。加强廉政文化建设，强化行业自律，净化社会风气。扩大社会和人民群众参与力度，完善监督网络，形成营造良好环境的合力。（责任领导：xx，责任部门：法规科（市公管办））

**第二篇：党支部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党支部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党支部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中共凉州区教育局党组关于印发的通知》精神，为坚决整治新华镇中心学校存在的突出问题，推动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教育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省委十三届十一次全会精神、市纪委四届五次全会和区纪委四届五次全会暨作风集中整治警示教育大会精神，把握教育工作规律特点，聚焦教育系统突出问题，补短板、强弱项、堵漏洞、强监管，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全面提升教育领域综合治理法治化、规范化、专业化的水平。通过专项整治，到2024年底，新华镇中心学校党的建设全面加强，纪律更加严明，制度不断完善，教学质量进一步提升。

二、整治重点及措施

结合四届区委第七轮、第八轮巡察反馈及平时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和教育系统突出问题调研整治工作，着力整治各学校、幼儿园纪律作风不实、教育教学质量不高、管理机制和办学行为不规范等突出问题，坚持举一反三、动真碰硬，扎实推进各项整治措施落到实处。

(一)坚决整治重大决策部署落实不力的突出问题。

重点整治理论学习入脑入心不够，控辍保学工作压力大，教育信息化建设和教科研工作重视不够等问题。

整治措施：

1.加强政治理论学习。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教育的批示指示精神。每月至少组织1次教师政治学习。

2.进一步明确工作要求。各学校中层以上领导要身体力行、以上率下，对各类报告、汇报、发言等材料认真审核把关，坚决杜绝理论更新滞后和出现错误政治名词的现象。

3.完善提高控辍保学成效的长效工作机制。严格贯彻落实《凉州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工作的意见》《凉州区教育局等七部门关于对义务教育阶段重度残疾儿童少年送教上门工作的实施细则》等文件，实行控辍保学“五书”制度和“双线”责任机制，层层签订责任书。同时，切实加强学籍管理，确保一生一籍，籍随人走，并做好分类保学、残疾学生“送教上门”等工作，提高学生资助精准水平。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不断完善控辍保学长效机制，组织全体教职员工认真落实教育系统疫情防控“十个精准”和“十个一律”规定，确保不因疫情造成学生失学辍学，全面筑牢控辍保学防线。加强对有厌学情绪、不安心学习、学困生、留守儿童、残疾儿童、生活困境儿童等特殊群体的心理健康教育，建立健全帮扶制度，着力消除因学习困难或厌学而失学辍学的现象，进一步巩固控辍保学成果。

4.加强民办幼儿园教育规范管理。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联合镇派出所、食药所等部门,持续开展民办幼儿园整治。对聘用无教师资格证人员任教等不规范行为限期辞退。由责任督学担任网格管理员，加强民办幼儿园的监督与指导，在民办幼儿园入口醒目位置设置监督台，公布举报电话和网格管理员信息，畅通群众反映问题渠道，形成全镇共同治理民办幼儿园的良好氛围。

5.持续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实施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推进“互联网+教育”。做好各学科课标及教材培训工作，开展多形式有质量的教研活动。

整治标准：

1.持续常态化开展控辍保学工作，形成义务教育有保障长效机制，本辖区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除身体原因不能接受教育的外，无失学辍学学生。

2.逐步实现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着力构建基于信息技术的新型教育教学模式。

3.教研质量不断提升，服务学校教育教学、教师专业成长、学生全面发展、教育管理决策的水平不断提高。

(二)坚决整治思想政治教育不实的问题。

重点是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不力，德育体系建设不扎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引领作用发挥不充分，美育、体育和劳动教育课时量不足或流于形式，学生课业负担过重等问题。

整治措施：

1.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纳入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目标任务考核体系，并作为校长、支部书记述职述廉报告的重要内容，同教育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党总支、支部根据形势任务，每半年至少分析研判一次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及时掌握广大师生的思想动态，有针对性地对重点对象适时进行引导，并及时向局党组报告意识形态领域的重大情况。针对教师职称评聘、重大项目实施以及幼儿园、中小学招生、教育收费等民生问题，积极回应群众关切，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健全和完善网络舆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加强舆情引导，依法依规做好科学防范和应对处置工作，坚决杜绝网络舆情的发生。

2.健全完善德育体系建设。认真落实《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和《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健全完善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体制机制，推进中小幼一体化德育体系建设。

3.加大思政教师队伍培养培训。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在学校思政课教师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配齐配强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和辅导员，开展思政课教师培训。

4.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实施“24字人知人晓工程”，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扎实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国情教育、国家安全教育、诚信教育和文明礼仪教育等，扎实开展学雷锋、学习道德模范等实践教育活动。

5.加强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和健康教育。严格落实《中小学课程标准》，开足开齐各类课程。实施“体育美育浸润行动计划”，完善学校体育“健康知识+基本运动技能+专项运动技能”教学模式，全面推进校园足球运动。教育引导学生积极参加劳动，培养学生劳动情感、劳动技能。配齐心理健康教育专兼职教师。

6.加强新时代武威精神宣传教育。以古浪县八步沙林场“六老汉”三代人治沙造林先进群体为榜样，大力宣传先进典型模范，培育时代新人，弘扬时代新风。把“困难面前不低头、敢把沙漠变绿洲”的新时代武威精神作为文明校园的主要内容，融入到校园文化建设、教育教学全过程，助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

整治标准：

1.逐步形成方向正确、内容完善、载体衔接、常态化开展的德育工作体系，造就“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

2.保证中小学生每天1小时校园体育活动，逐步培养学生掌握1―2项可持续锻炼的运动技能。逐步培养学生掌握1项音乐类表演技能和1项美术类创作技能。

3.教育学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培养学生养成良好的劳动习惯。

(三)坚决整治学校党建基础薄弱、党建工作质量不高的问题。

重点是党组织软弱涣散，“三会一课”制度不落实，组织生活不严肃，党支部设置不规范，发展党员不及时，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发挥不好，考核评价机制不健全，重业务、轻党建，党建与业务两张皮等问题。

整治措施：

1.严肃党内组织生活。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制定下发“四抓两整治”实施方案，严格落实党支部建设标准化工作规范，进一步加强“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组织生活制度落实落地，确保党的组织生活经常、认真、严肃。

2.压实党建工作责任。压紧压实学校党组织抓党建的主体责任和党组织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建立责任清单、问题清单、任务清单。制定提升学校党支部组织力的计划，每年确定几项重点工作，解决几个难点问题，盯住不放、持续用力，一项一项落到实处。

3.强化党务干部培训。定期举办各党支部书记和党务干部履职能力提升培训班，分析研判各党支部党建工作面临的新情况和存在的困难问题，树立责任意识、担当精神，引导党务干部学在前，交流工作方法，增强工作能力。

4.抓好党支部建设标准化工作。按照下发的《全区教育系统党支部建设标准化工作推进方案》和《全区教育系统党支部建设标准化工作指导方案》，指导各支部围绕活动场所、工作机制、党员教育、党员管理、党员发展以及台账资料六个规范化的要求，坚持中小学、幼儿园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全力推进党支部建设标准化工作落实落地，并督促指导好《党支部工作手册》规范填写。

5.选优配强支部委员会。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选优配齐支部委员，按照1：2比例确定党支部委员后备人选，建立后备库进行动态管理。支部书记按照“一岗双责”要求由单位党员主要负责人担任，对不能胜任的坚决调整。选拔党性强、能力强、接地气、情况熟、改革意识强、服务意识强、热爱党务工作的党员担任党支部委员。

6.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开展“党员先锋岗”等活动，引导党员根据自身实际和岗位特点公开承诺践诺，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严明党员不得信仰宗教、参加宗教活动的纪律要求，对排摸出的信教参教党员“一人一策”、结对帮扶教育，做好转化。做好发展党员工作，突出政治标准，提高发展党员质量。

7.建立跟踪问效机制。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党员大会，专题研究部署党建工作。

整治标准：

1.“抓党建是最大政绩”理念进一步树牢，大抓基层党建成为常态，坚持党的一切工作到支部的鲜明导向，把政治建设和思想建设工作落到支部。

2.教育引导学校党员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信念”，做到“两个维护”，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旗帜鲜明地讲政治。

3.推进学校党支部全面进步、全面过硬，把学校党支部建设成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领导基层治理、团结动员群众、推动改革发展的坚强战斗堡垒。

(四)坚决整治执行纪律不严格的突出问题。

重点是议事决策制度落实不到位，财务管理不规范，教职工违规参与“谢师宴”、违规接受家长宴请、索要或违规收受家长学生财物、有偿补课以及个别教师参赌涉赌、醉驾酒驾等问题。

整治措施：

1.强化学习教育。全面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持续开展师德师风建设活动，组织全校教职工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让广大教师切实掌握禁令内容，增强纪律意识，自觉抵制赌博、酒驾醉驾、有偿补课等为教不廉行为。

2.坚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对学校全面从严治党各项工作的领导，将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与学校发展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每半年应当至少召开1次会议专题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分析研判形势，研究解决瓶颈和短板，提出加强和改进的措施。

3.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认真学习《党章》，严格遵守《准则》《条例》，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其实施细则，严格执行“三重一大”议事决策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持续整治“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杜绝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把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贯穿到党员干部日常监督各环节。

4.扎实开展廉政警示教育。及时对查处的本单位典型案例进行通报曝光，强化警示教育，起到查处一起、曝光一起、警醒一片的目的。

5.持续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健全完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严格执行教师资格准入制度，严格落实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依法查处学术不端、失德失范教师。全面提升教师队伍的专业化水平，通过树立先进典型，激励教师爱岗敬业，无私奉献，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6.建立约谈提醒工作机制。凡是违反道路交通法规行为或参与赌博、有偿补课、乱发教辅、违规经商或参与经营性活动等行为的党员干部和教职工，在依纪依规作出处理后，由所在单位每半年开展一次集中约谈，组织当事人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现场签订文明驾驶，杜绝酒驾、醉驾承诺书，增强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遵纪守法意识。

整治标准：

1.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全部落实，议事决策制度机制健全，程序规范严谨，民主制度执行到位。

2.广大党员干部明底线、知敬畏，防腐拒变的思想防线进一步筑牢。

3.干部人事制度、财经纪律等执行到位。

3.建设一支政治素质硬、业务能力精、育人水平强的高素质教师队伍。

(五)坚决整治安全责任不落实的突出问题。

重点是法治宣传教育不深入，安全意识不够强，疫情防控工作松懈等问题。

整治措施：

1.加强宣传教育。充分主题班会、国旗下的演讲向广大师生进行安全教育、法治教育、毒品预防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不断提高师生维护政治安全及日常安全防范意识、自救自护技能和应急处突能力。

2.推进“三防”建设。完成一键报警系统、视频监控系统与属地公安机关的联网工作，深化警校协作的广度和深度，筑牢校园反恐防暴工作防线。

3.健全完善协同联动机制。加强与公安和市场监管等部门的协同联动，定期研判安全稳定形势、细化责任措施、摸排安全风险隐患、整治校园及周边存在的突出问题、修订完善各类应急预案，并经常性组织开展联合整治和演练活动。结合全国安排开展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在本单位开展开学校园安全大检查。对学校校舍、消防、食品、交通、防溺水等重点环节和重点部位开展拉网式排查，对排查发现的问题，建立工作台账，及时督促整改。

4.加强日常监管。加强门卫登记管控、学生上下学时段安防、昼夜值班巡逻、学校重点部位安全维护、学生宿舍区管理等各项日常管理工作。全面化解各类矛盾纠纷和安全隐患，严防学生欺凌、校园暴力等行为发生，确保校园安全稳定。

5.持续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严格落实中央和省、市、区委疫情防控决策部署，提高思想认识，细化防控措施，强化宣传教育，紧盯开学前准备、开学返校时、日常开校后三个阶段，外防输入、内强管控，进一步巩固防控成果，切实保障广大师生生命安全。

整治标准：

1.安全工作与教育教学工作相互融合，做到同步规划、同步推进。

2.学校安全管理工作机制和责任体系进一步完善，安全风险防控、隐患治理、安全管理工作整体能力和水平全面提升。

3.风险防范硬件建设完备，各学校“一键式紧急报警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安装和联网率达100%，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不断加快。

4.安全工作队伍素质过硬，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的针对性、实效性进一步增强，安全事故得到全面预防和有效遏制。

中央和省、市、区委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决策部署全部落实到位，校园疫情防控、教学秩序总体稳定。

三、方法步骤

(一)对照自查(2024年9月20日至10月8日)。

各学校、幼儿园成立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靠实责任，做到各项工作部署到位、责任到位、落实到位。通过实地摸排、召开座谈会、征求意见等方式，深入排查本单位存在的突出问题，列出问题清单，建立问题台账，确保自查工作扎实到位。

(二)集中整治(2024年10月9日至10月31日)。

认真对照问题台账，制定整改方案，细化整改任务，明确整改责任和完成时限，强化整改措施，实行清单化管理、项目化推进，做到一项一项整改、一件一件销号，确保专项整治工作不折不扣落到实处。

(三)建立机制(2024年11月1日至11月30日)。

坚持治标与治本相结合、深挖根治与长效长治相结合原则，在集中整治突出问题的同时，注重抓源头、打基础、管长远，举一反三、建章立制、堵塞漏洞，建立完善防止问题发生和反弹的长效机制，切实巩固专项整治成果。

(四)检查验收(2024年12月)。

区教育局将组成检查验收组，对各学校、幼儿园专项整治工作进行检查验收。检查验收工作按照自查自评、日常检查、实地考评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做到问题不解决不放过、整治不彻底不放过，切实提升专项整治效果。检查验收结果形成报告上报市教育局。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区教育局成立由主要领导任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任副组长，各股室负责人及各学校(园)负责人为成员的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主要领导抓总，分管领导抓具体的工作格局，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科学合理谋划，精心组织实施，确保整治工作见底见效。

(二)明确任务分工。

建立中心校统筹领导，各学校、幼儿园各负其责、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各学校主要领导人负责落实党建、政治学习、意识形态以及专项整治宣传报道等工作;监督问责和督促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督促落实师德师风建设和教师队伍建设工作;落实控辍保学、思想政治教育以及疫情防控等工作，各校、幼儿园负责人按照各自工作职责，负责落实好相关工作，做到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相互支持，用实实在在的行动使整治成效达到整治标准要求。

(三)开展专项督查。

区教育局成立督导检查小组，定期或不定期深入各学校、幼儿园，采取明察暗访、随机抽查等方式，对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并向全区教育系统通报督查情况。区直各学校(园)和各镇中心学校相应成立督导检查组，加大对本单位或辖区内学校的督导检查力度，切实推动整治工作深入开展，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四)强化问责处理。

区教育局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专项整治工作中发现的乱办班、乱补课、乱收费以及教师参赌涉赌、酒驾醉驾，滥用权力干预职称评定、评先评优，利用职务插手基建工程、招标采购等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要严肃追责;对整治工作推进不力、责任落实不到位，有令不行、有禁不止、搞变通、弄虚作假，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情况要严肃追责，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五)广泛宣传引导。

区教育局将充分发挥主流媒体的舆论正向引导作用，宣传报道市委、市政府以及区委、区政府治理教育系统突出问题的决心和部署，以及各学校取得的创新经验和有效做法，展现全区教育改革发展的新变化。加大反面曝光力度，对破坏教育生态环境、漠视侵害群众利益的典型案例进行公开曝光，形成警示震慑效应。各学校(园)要通过电子屏、微信公众号、召开家长会等形式，广泛宣传整治工作开展情况，畅通投诉电话，设立意见箱，主动接受师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

党支部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关于专项整治干事创业精气神不够、患得患失、不担当不作为问题的实施方案》通知要求，和市直工委工作部署，现就专项整治机关党建中“不担当不作为”问题，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整治目标

对标对表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特别是总书记在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视察调研河南的重要讲话、指示要求，紧扣围绕中心、建设队伍、服务群众“三大任务”，聚焦机关基层基础、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三大责任”，通过开展“不担当不作为”问题专项整治，促进机关效能提升、干部作风转变，充分发挥机关党建引领作用，推动机关广大党员干部为全市农业机械化发展不懈奋进，为全市综合实力高质量重返全省第一方阵做出应有的贡献。

二、整治重点

1、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三个表率、一个模范”重大要求不深入，贯彻执行中央、省委、市委和局党组部署要求不到位，开展践行“三个表率”、打造模范机关行动缺乏有效载体和抓手，推进不力，成效不大。

2、机关党的基层基础、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领域“三大责任”落实不到位，党组织战斗力不强;听汇报多，重“痕”不重“绩”，对基层指导帮助少，不解决基层实际困难。

3、在落实围绕中心、建设队伍、服务群众“三大任务”方面，思想保守僵化，进取意识不强，工作标准不高，面对困难和矛盾瞻前顾后，患得患失，打不开工作局面。职责范围内的工作该拍板不拍板、该签字不签字或签字无态度。

4、对机关党的工作重点任务不及时研究解决，工作进展缓慢、成效不明显。“三重一大”等事项议而不决、决而不行、进展缓慢。

5、对群众利益问题推诿拖延，对群众合理诉求故意刁难，需要担责的不担责，需要协调的不协调。

6、服务意识淡薄，首问负责、限时办结、服务承诺等制度落实不力，对基层群众办事消极应付、推诿扯皮，态度生硬、作风粗暴。

7、纪律松懈，消极怠工，庸懒散浮拖，贻误工作或造成不良影响。

8、其他“不担当不作为”问题。

三、工作举措

1、开展一次研讨交流。通过理论学习中心组、“三会一课”等形式，组织党员干部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担当作为的重要论述，研读上级系列文件精神，联系工作实际，进行研讨交流。采取支部书记讲党纪、先进典型讲事迹、老干部讲传统等方式，引导党员干部在相互座谈交流中守初心、担使命、转作风、抓落实。

2、进行一次党性分析。通过上级点、主动谈、自觉找、广泛征求意见等形式，深入开展自查自纠，把问题找准查实，剖析根源，结合专题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进行党性分析，打扫思想灰尘,加强党性锻炼,提高自身免疫力。

3、选树一批先进典型。以“两学两比两争”为牵引，广泛开展“红旗党支部”“党建红旗手”“出彩先锋”“党员示范岗”和党员承诺践诺等活动，选树、培育一批敢担当、善作为的先进典型，用身边典型激励广大党员干部全力晋位次、争上游、走前列、作表率。

4、推动一批问题整改。组织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对发现梳理的问题作出整改公开承诺，形成问题清单、措施清单、销号清单、制度清单，做到即知即改、立行立改。

5、构建一套长效机制。针对实际工作中暴露出的问题，围绕授权、用权、制权等环节和明责、履责、问责等事项，结合上级新出台的文件规定，修订完善制度，强化刚性执行。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党支部要把“不担当、不作为”专项整治作为检验主题教育成效的重要内容，党支部书记作为第一责任人，把专项治理工作抓到实处。机关党组织要切实增强政治意识，积极担当作为，抓好整改落实。

(二)务求工作实效。

坚持问题导向，动真格、掏真劲、下大力，对在专项整治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能解决的要立查立改、即知即改，对一时解决不了的，要制定阶段目标，盯住不放，持续整改。加强监督检查，全面掌握工作情况，对专项整治工作重视不够、推动不力的，依规依纪问责。

(三)做好综合评估。

各单位要对专项整治成效进行综合评估，提出意见建议，形成分析报告。

党支部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省、市、县纠正“四风”和作风纪律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关于紧盯当前党员干部作风纪律突出问题集中开展整治专项行动的工作方案》(【2024】2号)和县委主要领导关于干部队伍风气、观念、作风、责任、规矩等方面要求，现就紧盯当前党员干部作风纪律突出问题，集中开展整治专项行动(以下简称“整治专项行动”)，根据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整治内容

(一)精神状态不振。

政治意识，大局观念不强，对待疫情防控等各项任务缺乏强烈的责任感、使命感;对待本职工作心不在焉、拖拖沓沓，推推动动、不推不动;自我要求不严，萎靡不振，松松垮垮，得过且过等。

(二)工作作风不硬。

对待本职工作政策不熟、业务不精，工作标准不高，工作效率低下;奋勇争先、力争上游的力度不够，存有“60 分万岁”、甚至三、四十分也可以，做的不好也不用被问责的侥幸心理;对待工作中出现的苗头性问题不能做到未雨绸缪等。

(三)责任担当不强。

缺乏“二话不说、干了再说”的意识，没有变被动干为主动干、认真干，刻意逃避躲闪，上推下卸;对待上级安排部署的工作挑三拣四、拈轻怕重、推诱扯皮;落实质效、主动担当等方面还有差距，只为完不成任务找理由，不主动进行自我反省和自我批评等。

(四)纪律规矩不严。

值班值守制度不落实，重要事情不请示、不报告，不按规定上下班、迟到早退、空岗脱岗;对疫情防控、复工复产、信访稳定等领域发生的问题或事故，掩盖事实、弄虚作假、报喜不报忧等。

(五)服务意识不高。

对待群众摆架子、甩官腔，高高在上、颐指气使;对待群众合理诉求不理不睬，推来推去，不及时解决;窗口服务制度不落实，服务承诺形同虚设;“放管服”改革不到位，惠民利民政策不落地等。

(六)创新观念不足。

因循守旧，没有“突破条条框框、打破瓶瓶罐罐”的勇气，“在开会的时候认可，走出会议室又老调重谈”;习惯于老路径，缺乏新办法，按部就班执行、机械式开展工作等。

二、时间步骤

按照市、县纠风领导小组有关要求，确定我校本次作风纪律整治专项行动安排在4 月10 日至6 月25 日，分集中学习、查摆问题、整改验收、总结巩固四个阶段。

(一)集中学习阶段(2024 年4 月10 日至4 月30 日)

1、深入学习，把握重点。认真研读河北省委办公厅《工作简报》(第1 期)和(河北日报》(2024 年4 月3 日第一版)刊登的省委主要领导的重要指示精神，组织开展学习贯彻活动，学校领导干部要带头学习，并引导党员干部全面准确地领会讲话精神，把握学习重点。学校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进行学习讨论，深入解读和深刻领会省委主要领导重要讲话精神，县委主要领导在十届75 次县委常委(扩大)会上的有关要求，要坚持理论学习常态化，每周要组织全体教职工集中学习2 小时。内化于心、外化于行，进一步强化教师党员干部改进作风的主动性。真正做到入脑入心见行动。开展全员培训，增强政策执行力。开展岗位练兵，引导广大教职工学本领、长才干。

2、结合实际，制定方案。一是明确领导责任。学校成立作风整顿领导小组，陈国强同志任组长，陈书伟、王孟强任副组长。领导小组下设专门办公室，集中精力抓好整顿工作。领导要高度重视，“一把手”要亲自抓，敢抓敢管、严抓严管;组成精干的工作班子，制定有力的工作措施，确保纪律作风整顿取得扎实成效。二是及时安排部署。印发实施方案，对学校作风整顿进行安排。细化方案，进行动员部署。立足工作职责、结合自身实际，研究制定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确保工作落实。三是学校作风整顿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搞好统筹和协调。

(二)查摆问题阶段(2024 年5 月1 日至5 月15 日)

3、自查自纠，建立台账。学校按照《

关于在深化纠正“四风”和作风纪律专项整治中扎实开展自查自纠活动的通知》(广纠办【2024】 1 号)进行自查自纠的基础上，对照省委主要领导暗访检查时发现的问题，进一步检视各自履行工作职责及其所属党员干部履行岗位职责情况，重点查摆精神状态不振、工作作风不硬、责任担当不强、纪律规矩不严、服务意识不够、创新观念不足等方面的突出问题，一并纳入广纠办〔 2024 〕 1 号文所要求的自查自纠台账中。列出详细的问题清单，明确整改目标和措施，将问题具体到每一个岗位，将责任落实到每一名教职员工。在此基础上，推行标准化管理，建立全员责任体系，逐岗逐人明确工作任务和责任目标，制定具体要求、完成时限、完成标准，定量定效定性，明确划定“为”与“不为”界限，年终落实绩效奖励，(三)整改验收阶段(2024 年5 月16 日至6 月20 日)

4、全面深入整改。压紧压实整改责任，针对检视出的问题，对照规定的时间节点，落实制定的整改措施，明确相应的整改标准，在风气、观念、作风、责任、规矩上努力，在思想观念、精神状态、落实水平、工作绩效上努力，达到积少成多、集腋成裘的效果，不断提升全体干部精神面貌。让“不能为、不想为、不敢为、乱作为”的干部、教师有压力、挨板子，让“善作为、主动为、勇作为、守纪为”的干部、教师有动力、有奖励、有平台。

5、开展效果检查。学校开展整改效果自我检查、自我验收并报告结果。定期对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排队，督查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教师考核的重要依据。实行责任倒查追究，对落实不力、进展缓慢的通报批评;对造成工作被动、影响学校教育教学发展的严肃问责。对缺乏进取精神、无所作为的学校科室负责人，及时进行调整。要定期分析自身干部队伍状况，对心思精力不集中、工作不在状态、作风问题严重、工作实绩差的科室负责人，要坚决调整。

(四)总结巩固阶段(2024 年6 月21 日至6 月25 日)

6、总结分析。对此次专项行动的开展情况和实际效果进行全面梳理总结，深入分析取得的成效和存在的不足，并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行动成果与年终考核相结合，对教师进行综合绩效考核，评出“优秀”“较好”“一般”三个档次，考核结果与绩效奖励挂钩，拉开奖励档次，对“优秀”档次的人员大幅提高绩效奖励，对“一般”档次的人员要降低绩效奖励。

7、建章立制。学校对此次专项整治行动中采取的好措施好做法、获得的新经验新思路进行及时总结，将整治成果上升为制度规范;及时总结作风整顿工作实践，建立一批简明易行、管用有效的制度，形成改进作风、提升效能的长效机制。要对接上级政策，研究出台一批相关制度规定，重点建立能上能下、加强考核评比、工作责任目标流程、纪律约束、社会监督等方面的制度，把作风整顿成果固化为制度机制，推进作风建设长效化。

三、保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

认真落实好主体责任、一把手第一责任、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定期向党组织报告专项行动进展情况，推动党员领导干部带头查摆问题、明查暗访、抓好整改。要认识到这次纪律作风整顿，是学校按照县委要求，根据我校当前面临的新形势、新情况作出的一项重要决策，要站在全面从严治党、巩固发展学校良好政治生态的高度，深化思想认识，认清重要意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县委的决策部署上来，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切实履行好管党治党责任，精心组织，周密部署，扎实推进，务求实效。

(二)抓好正反典型。

褒扬先进典型。对完成任务出色，在工作中率先突破，在发展中业绩突出的科室，大力宣传表扬。查处反面典型。动员服务对象、广大群众举报教育发展环境突出问题，逐一查证核实。开展明察暗访，及时发现和查处“为官不为”、“为教不为”典型，对群众反映大、管理混乱的科室，严肃追究主要负责人的领导责任。对自查自纠、明查暗访、群众举报、社会监督等渠道发现的问题线索认真进行调查，对违规违纪人员移交纪委监委机关追责问责。

(三)加强舆论宣传。

要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公开举报电话，广泛收集问题线索;要通过悬挂条幅、电子屏滚动宣传、开设专栏等形式，大力宣传专项整治的安排部署和进展成效、经验做法，营造良好輿论氛围。

(四)建立长效机制。

要针对纪律作风整顿中发现的突出问题，深入剖析原因，着力查找在制度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建章立制，堵塞漏洞，强化制度落实，严格制度执行，在坚持中深化、在深化中坚持。

**第三篇：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市自然资源局

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会议精神，有效解决殡葬领域的突出问题，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市殡葬管理，维护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按照省、长春市、\*\*市对扫黑除恶治乱和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专题部署，根据《\*\*市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要求，结全本单位实际，制定具体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满足人民群众殡葬需求为导向，以整治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为重点，围绕建设惠民、绿色、文明殡葬的发展理念，严厉打击殡葬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整肃殡葬服务市场秩序，落实监管执法责任，努力提升殡葬管理和服务水平，促进我市殡葬事业健康发展。

二、工作目标和原则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有效整治殡葬领域存在的未经批准非法建设公墓、农村公益性公墓转为经营性、宗教场所违规销售和存放骨灰以及散埋乱葬等问题，进一步落实责任主体，加强监管和执法力度，切实规范殡葬服务和中介行业管理，建立殡葬管理工作长效机制，促进殡葬行业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建立健全领导协调机制，明确部门职责分工，强化目标考核，确保统一部署推进，努力做好本系统承担的整治任务。

积极稳妥，依法依规。对于殡葬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明确整治重点，讲究方式方法，做好风险评估，做到分类施策、依法依规、平稳有序，既要对各种违法违规行为予以严厉打击，也要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惩防并举，标本兼治。立足当前，围绕殡葬领域的突出问题，通过开展排查摸底、全面整改、督促检查，加大打击惩处力度，对违法违规行为形成有效震慑；着眼长远，以专项整治为契机，完善相关制度，强化行业自律，健全殡葬服务体系，保障和改善殡葬公共服务，尽快形成规范和加强殡葬管理工作的长效机制。

三、整治的重点问题

1.未经批准擅自兴建公墓设施（含骨灰塔、陵园、地宫等）。

2.公墓未依法办理建设用地手续。

3.未经批准擅自修改公墓建设规划、扩大建设用地面积。

四、工作步骤和时间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4月16日—4月30日）

在局党组统一领导下，各科室、事业单位，各乡（镇、街、区）自然资源所（分局）密切配合，结合扫黑除恶工作，召开不同层次的专项整治工作会议，明确目标，落实责任，细化责任分工和工作措施，全面启动专项整治行动。通过媒体网络、悬挂标语和发布通告等多种形式，进行广泛的舆论宣传和全面发动。要加强舆情监测，强化责任监督，为专项整治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二）全面自查阶段（4月26日—4月30日）

各科室、事业单位，各乡（镇、街、区）自然资源所（分局）要在动员部署的基础上，组织党员干部对殡葬领域突出问题进行全面深入自查。鼓励和号召广大群众，积极提供线索，建立工作台账，对整治的具体问题要明确责任主体和包保责任人，有针对性的制定整改措施，于4月30日前报局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办公室。

（三）集中整改阶段（5月1日—8月30日）

各科室、事业单位，各乡（镇、街、区）自然资源所（分局）要按职责分工，积极采取必要措施对殡葬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集中整治。

1.依法查处非法占用耕地、林地及提防周边建坟立碑等行为，限期恢复原貌。

责任部门：法规监察科、耕保科、监察大队。

2.配合民政部门整治未经批准擅自兴建公墓设施（含骨灰塔、陵园、地宫等）。

责任部门：监察大队、法规监察科、规划科、耕保科、利用科、地籍科。

3.会同民政部门调查摸底未依法办理建设用地手续的公墓。

责任部门：监察大队、法规监察科、规划科、耕保科、利用科、地籍科。

4.对辖区内专项整治情况加强日常监管，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责任部门：各乡（镇、街、区）自然资源所（分局）。

（四）总结完善阶段（9月1日—9月30日）

各科室、事业单位，各乡（镇、街、区）自然资源所（分局）对专项整治情况进行全面总结，查缺补漏，完善制度措施，强化日常监管，建立健全长效机制。要把专项整治工作纳入局机关年终绩效考核，对整治不力的部门实行“一票否决”，取消其评选创优资格。要加快公墓建设审批，进一步完善相关手续，增加公墓存量，满足逝者安葬需求。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要充分认识开展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坚持党组领导，纪检监督，部门配合，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成立由局长为组长，副局长为副组长，各科室、事业单位，各乡（镇、街、区）自然资源所（分局）负责人为成员的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全面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二）明确责任，搞好配合专项整治工作要建立长效机制，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解决不了的要及时上报。各有关科室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部门间的沟通和协作，运用多种手段综合施策，突出重点、依法依规、积极稳妥的切实解决存在的问题。

（三）党员干部带头，率先垂范

要进一步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意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增强党员干部从严律己的意识，加强对直系亲属办理丧事事宜的教育和约束，以正确导向和行为示范带动广大群众革除丧葬陋俗，弘扬新风正气。对党员干部去世后违规土葬，散埋乱葬、超标准建墓立碑以及治丧活动中的其他违法违纪行为，要对相关人员依法依纪严肃查处。

（四）实行推进工作报告制

在各个关键节点、集中整改阶段实行报告制。各科室、事业单位，各乡（镇、街、区）自然资源所（分局）要按照责任分工加快工作推进，在整治工作的关键节点及时报告工作动态，每月末，将当月工作进展情况报局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市自然资源局

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副组长：

成　员：

各乡镇所负责人。

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　任：

成　员：

**第四篇：“四风”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四风”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

案

为认真扎实抓好第二批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四风”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确保教育实践活动以实实在在的成效取信于民，根据市委关于“四风”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统一部署，经局党组研究，制定深入开展。

一、总体要求

紧扣“为民、务实、清廉”主题，以“三访三化促发展解民忧”、“四严四联转作风树形象”活动为载体，紧紧围绕“四风”突出问题、关系群众切身利益问题和服务联系群众“最后一公里”问题，按照“准”、“狠”、“韧”的工作要求，坚持从群众最关心、最不满意的具体问题抓起，做到有什么问题就解决什么问题，什么问题突出就着重解决什么问题；坚持问题一项一项整治、难题一个一个攻坚，不见成效不收兵。通过扎实开展专项整治、对作风之弊、行为之垢来一次大排查、大检修、大扫除；通过扎实开展专项整治，回应群众关切、着力解决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使专项整治的成果惠及群众；通过扎实开展专项整治，以专项整治的高质量确保教育实践活动的高质量，以作风建设的新成效汇聚改革发展的正能量。

二、基本原则

一是始终坚持问题导向、立行立改。盯住作风问题不放，从小事做起，从具体事情抓起，旗帜鲜明地同“四风”突出问题作斗争。同时，将专项整治贯穿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始终，从教育实践活动一开始就切实做到边学边改、边查边改，不等不靠、即知即改。

二是始终坚持以上率下、上下联动。充分发挥局机关、局党组班子和领导干部在专项整治中的带头作用，一级做给一级看，一级带着一级改。坚持上下联动，加强市直交通运输单位的指导，推动整改措施和制度规定传导到基层，把基层的新情况和新问题传递到上级机关，做到上级指导带动下级、下级监督评判上级。

三是始终坚持重点突破、从严从实。聚焦“四风”问题，从干部群众看得见、摸得着的问题着手，先易后难、循序渐进。在此基础上，发扬“钉钉子”精神，针对作风方面的顽症痼疾，下猛药、出重拳，集中力量啃硬骨头，一项一项整治、一个一个突破，并切实把各项整改措施落实到神经末梢，做到整改不到位不放过、不达目的不收兵、群众不满意不销号。

四是始终坚持惠及群众、促进发展。通过专项整治，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坚决整治影响经济发展环境的行为。同时，结合专项整治，及时推出便民利民举措，让人民群众通过专项整治增强发展信心，让专项整治成果惠及人民群众。

三、整体步骤

专项整治工作分三个阶段进行：

1．谋划部署阶段（XX年3月下旬-4月上旬）。根据市委的有关文件要求，主动对接市委确定的36项专项整治任务，并结合交通运输实际，查找和确定其它专项整治重点，科学制定开展“四风”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的工作方案。对市委确定的专项整治任务，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确定每项专项整治的重点任务和主要措施，并根据专项整治进展情况，分类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前期已经开展专项整治并取得了阶段性成效的问题，重在巩固成果，防止反弹；对文山会海、检查评比泛滥、公款吃喝、奢侈浪费、“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等容易反复的问题，要继续抓、持续改；对行政审批改革不到位、机关事业单位人员超编和超职数配备等相对复杂和历史遗留问题，重在强化措施、全力攻坚，并确保在规定时限内全面完成；对侵害群众利益等重大问题，重在立足当前治标、长远治本，以查处典型案件为重要抓手，注重完善相关体制和机制，确保在9月底前取得明显成效。所有专项整治工作任务，都要明确任务书、时间表、路线图和责任人，切实做到有工作目标、有责任主体、有推进措施、有检查评估、有完成时限。

2、整治落实阶段（XX年4月中旬-8月中旬）。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对照市委专项整治工作的部署和要求，认真抓好“四风”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实施，全面打好“四风”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攻坚战。市委教育实践活动办会同相关牵头部门、市委督导组，督促全市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对照专项整治任务指出的典型现象、突出问题，主动对号入座、认真自查自纠；通过定期调度、明查暗访和群众评议等方式，加强对“四风”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督促、指导和协调，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通报情况、曝光反面典型，确保按时按质实现整治目标。

3、总结评估阶段（XX年8月下旬-9月中旬）。对整个专项整治工作进行总结分析，对评估不合格、不达标的，责成问题单位重新、限期进行整改。深入总结专项整治工作中的好做法、好经验，就继续深入专项整治工作，统筹推进中长期整治任务的落实，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和措施。围绕持续推进整治、防止反复反弹，适时组织进行再评估和再次回头看，不断深化和巩固专项整治成果。结合市委专项整治的实际情况，坚持于法周延、于事简便的原则，围绕解决“四风”方面突出问题，建立健全相关制度规定，实现作风建设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

四、主要任务和责任分工

1、整治文山会海、检查评比泛滥。

（1）从严控制会议。在前段精简会议的基础上，参照《中央和国家机关会议经费管理办法》、《全省性工作会议审批管理办法》和市委、市政府相关配套规定，抓紧制定出台《益阳市交通运输局会议经费管理办法》、《益阳市交通运输局培训经费标准管理办法》。督促市直交通运输单位抓紧建立健全务实管用、便于操作的会议制度，从严控制会议数量、会期和参会人员规模，严禁以培训名义召开会议；简化会议程序，减少出席会议领导人数；严格会议经费管理，严禁套取会议资金，确保XX年全系统会议比上年减少30%以上。

牵头领导：胡XX

责任部门：局办公室；

配合部门：局财务科

（2）从严控制各类文件简报和内部刊物。抓好《关于进一步精简文件和简报的实施意见》（X办发〔XX〕42号）和市委、市政府相关配套规定的落实，对各类文件、简报和内部刊物进一步清理规范，防止以信笺头、“白头”件等变通做法代替“红头”文件，防止文件简报和内部刊物过多过滥现象反弹。同时，督促引导市直交通运输单位推进文件、简报和内部刊物电子化，减少纸质文档印发量。XX年下发的文件数量比整治前减少20%以上。

牵头领导：胡XX

责任部门：局办公室；

（3）从严清理和规范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全面清理全系统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确保精简50%以上，对全系统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及活动实行总量控制，抓紧制定出台《益阳市交通运输局奖励制度》，建立健全规范评比表彰达标活动长效机制，严格各项表彰奖励标准，严格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经费管理。

牵头领导：刘XX

责任部门：人事科；

配合部门：局办公室、监察室

（4）清理各类领导小组、议事协调机构。严格控制各类领导小组和议事协调机构的设置，切实规范各类领导小组的设立程序，设立全系统层面的领导小组须经局党组研究决定。

牵头领导：胡XX

责任部门：局办公室；

配合部门：局人事科

2、整治“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

（5）整治“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坚决纠正工作人员对待群众来访服务态度生硬、推诿扯皮现象；坚决杜绝利用便民服务谋取不正当利益现象；坚决查处“吃、拿、卡、要”行为；坚决整治交通运输执法中的作风粗暴、滥用职权行为；坚决查处在项目审批、交通建设等工作中搞暗箱操作、权力寻租等行为。

牵头领导：蔡XX

责任部门：局监察室；

配合部门：局政策法规科、计划统计科、基本建设科、市直交通运输单位

（6）切实整治“庸懒散”。在全系统扎实开展交通运输工作人员“庸懒散”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整治自由散漫、无故旷工、迟到早退、擅离职守等行为，坚决杜绝上班时间上网炒股、玩游戏、观看娱乐节目等现象。

牵头领导：蔡XX

责任部门：局监察室；

配合部门：局人事科、市直交通运输单位

（7）清理规范与行政许可、行政审批相关联的中介机构、行业协会收费行为。对全系统与行政许可、行政审批相关联的中介组织和行业协会收费行为及财务收支情况进行重点检查，自查清理与交通运输部门业务相关联的中介组织，对违纪违规行为进行严肃查处。从制度层面堵塞漏洞，规范运输市场秩序，构建长效机制。

牵头领导：封XX

责任部门：局政策法规科；

配合部门：局监察室、财务科、市直交通运输单位

（8）精简行政审批项目。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切实精简行政审批项目，进一步推进并联审批，优化审批流程，实现审批提速，真正方便基层、方便企业、方便群众办事。

牵头领导：封XX

责任部门：局政策法规科；

配合部门：局人事科、市直交通运输单位

（9）优化经济发展环境与开展收费专项检查。在前段抓好机关效能建设、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工作情况测评和开展“环境优化年”收费专项检查等工作的基础上，配合市委、市政府和相关部门，继续抓好网上政务服务和电子监察系统建设，规范涉企检查、涉企收费、行政处罚工作；继续推进收费专项检查工作。

牵头领导：蔡XX

责任部门：局监察室、财务科；

配合部门：局政策法规科

3、整治公款送礼、公款吃喝、奢侈浪费

（10）整治公款送礼行为。推进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建设节约型机关，严禁在公务活动中赠送或接受礼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严禁节日期间用公款送节礼，严肃查处索取、接受或以借用为名占用管理服务对象以及其他与行使职权有关的单位或个人财物。根据市委有关制度规定，及时制定配套制度。通过设立举报信箱、举报电话、节日明察暗访，查处典型案件，有效遏制公款送礼、违规收受礼金等行为。

牵头领导：谭XX、蔡XX

责任部门：局财务科、监察室

（11）坚决纠正违规职务消费和公款大吃大喝。抓好《关于进一步严明工作纪律改进机关作风的暂行规定》（X纪发〔XX〕17号）、《关于加强作风建设监督检查的暂行办法》（X纪发〔XX〕12号）和市委、市政府相关文件的落实，严禁用公款大吃大喝或安排与公务无关的宴请，坚决查处利用农家乐、私人会所等场所公款吃喝行为。

牵头领导：蔡XX

责任部门：局监察室；

配合部门：局办公室、财务科、市直交通运输单位

4、整治超标配备公车、多占办公用房、滥建楼堂馆所

（12）超标配备公车及公车私用。认真贯彻落实《益阳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益办发〔XX〕17号），对超编、超标配车，及时按规定进行处置，坚决查处违规换车和借车、摊派款项购车、豪华装饰公务用车以及公车私用、滥用军车警车牌照等行为，规范公务用车管理。

牵头领导：胡XX

责任部门：局办公室；

配合部门：局监察室、财务科、市直交通运输单位

（13）清理领导干部违规占用住房、办公用房。认真抓好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政机关停止新建楼堂馆所和清理办公用房的通知》（中办发〔XX〕17号）落实，根据市委、市政府相关配套规定，全面清理全系统办公用房面积超标、多处占用办公用房，豪华装修办公用房、配置高档办公家具及办公用品等问题，严禁领导干部租用宾馆、酒店房间作为办公用房。严肃查处领导干部违规多占住房。

牵头领导：胡XX

责任部门：局办公室；

配合部门：局监察室、市直交通运输单位

（14）清理纠正党政领导干部违规在社会组织兼职并领取报酬。按照《关于规范领导干部在各类社会组织兼职的意见》的要求，对领导干部包括离退休老同志在各类协会兼职的，进行清理和规范。

牵头领导：刘XX

责任部门：局人事科；

配合部门：局监察室

5、整治“三公”经费开支过大

（15）严格规范预算和支出。严格执行《关于严控“三公”经费预算管理的通知》（X财预〔XX〕46号）和市委、市政府相关配套规定，严肃执行预算，严禁超预算或无预算安排支出，不得报销任何超范围、超标准以及与相关公务活动无关的费用。严控“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办公设备购置费、差旅费等办公性行政经费开支，5年内，全系统“三公”经费预算原则上不再增加。加强“三公”经费审计监督，全面加大预算执行审计、经济责任审计，严查“三公”经费支出情况、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情况以及因决策失误造成的损失浪费问题，严肃查处违法违规的单位和责任人。严禁全系统工作人员违反规定进行不必要的公务活动。

牵头领导：谭XX

责任部门：局财务科；

配合部门：局监察室、市直交通运输单位

（16）严格公务接待标准。市委、市政府出台《益阳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实施办法》后，抓紧制定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公务接待审批制度，细化并严格执行公务接待标准，对各类公务接待进行严格审批、审计，不得接待无公函的公务活动，不得以举办会议、培训等名义列支、转移、隐匿接待费开支，严禁私客公待，严禁以招商引资等名义变相安排公务接待，从严控制公务接待开支。

牵头领导：胡XX

责任部门：局办公室、财务科；

配合部门：局监察室、市直交通运输单位

（17）整治违规设置“小金库”。在认真巩固近两年“小金库”专项治理成果的基础上，对“小金库”治理情况“回头看”，组织人员开展明查暗访，发现线索突击检查，加大对违规设置“小金库”的处罚力度。在更大范围内公布举报电话、邮箱，继续实施举报有奖政策，及时发现和查处违规设置“小金库”问题。

牵头领导：谭XX、蔡XX

责任部门：局财务科、监察室；

6、整治进人用人“三超两乱”问题

（18）集中清理“吃空饷”、在编不在岗、编外大量聘用人员等问题。认真落实《严格机构编制管理和干部人事工作纪律的规定》（X办〔XX〕29号）和市委、市政府的相关要求，结合集中清理违规长期借调人员，清理“吃空饷”、在编不在岗、编外大量聘用人员等问题，采取自查自纠、复核检查、整改“回头看”等措施，确保全系统无违规行为。

牵头领导：刘XX

责任部门：局人事科；

配合部门：局监察室、财务科、市直交通运输单位

（19）查处和防范超编制进人、超职数配备领导干部、超范围分设党政职务、随意按年龄划线调整配备干部、违反规定程序进人、违规长期借调人员、违规配备秘书、调动工作不转工资关系等问题。按照我市干部人事和机构编制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的统一部署，深入推进自查自纠、复核检查、整改验收等各阶段工作，严肃查处新的“三超两乱”行为，并切实加强制度建设，严厉整治机构编制管理和干部人事工作中的不正之风。

牵头领导：刘XX

责任部门：局人事科；

配合部门：局监察室、市直交通运输单位

7、整治侵害群众利益行为

（20）坚决纠正安全生产方面损害群众利益行为。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政策法规，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严格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强化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和“一票否决”，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确保全系统安全生产事故总量和死亡人数稳中有降。严厉打击、切实纠正各类非法违法和违规违章行为，严肃查处忽视安全、违规许可、执法不严以及不依法依规处理安全事故等问题，防止责任不落实、滥用行政权力、以罚款代替监管。

牵头领导：蔡XX

责任部门：局安全监督科；

配合单位：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地方海事局、市交通建设质量监督局

（21）坚决整治招投标工作中的突出问题。按照中央的统一部署和要求，根据市委要求，着力解决交通建设领域工程项目招投标中存在的领导干部非法插手干预工程项目、违法违规核准招投标事项、设置不合理条款排斥潜在投标人、虚假招标、明招暗定、规避招标、不按招投标文件和中标中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招小送大的问题，查处招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国家公共利益和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牵头领导：马XX

责任部门：局计划统计科、基本建设科；

配合部门：局监察室

五、工作要求

局机关各科室、市直交通运输单位要把专项整治工作作为教育实践活动的重中之重，以更严的要求、更严的标准、更严的纪律，下大决心、花大力气推进专项整治工作，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1、强化组织领导。局教育实践活动办认真做好专项整治工作的统筹协调、督促检查等工作。充分发挥专项整治相关责任部门和单位的主体作用。专项整治各牵头部门要切实担负起领导责任，抓好相关整改落实工作；各配合单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同配合抓好整改工作。

2、严格自查自纠。市直交通运输单位要对照市委和局党组确定的专项整治任务及要求，主动对号入座，结合实际开展自查自纠，要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和强烈的担当精神，立说立行、不等不拖，真改、实改、快改，改出成效。要结合本单位实际，确定专项整治重点，制定专项整治方案。

3、坚持开门整改。对整改落实的具体措施、内容、时限和进展情况，要及时向干部群众公开，公示整改措施、作出整改承诺，让群众了解，请群众监督。要及时报道专项治理工作好经验好做法，宣传推介一批治歪风、祛邪气的先进典型，惩处曝光一批整改不力、措施不实、作风不正、顶风违纪的反面典型，让群众看到整改成效。

4、加强监督检查。局党组各督导组要把专项整治工作列入督导检查的重要内容，严格督导把关。要根据整改落实、建章立制环节的特点，做到一把钥匙开一把锁，既出谋划策、又督促提醒，以专项整治的高质量确保教育实践活动的高质量。局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具体工作的组织协调，采取定期检查、随机抽查、明察暗访等方式，分阶段、分重点、问进度、问效果、问责任，全面掌握活动进展情况，及时发现并研究解决出现的问题。各单位要加强协调合作，形成工作合力，更好地履行职责。

5、严格责任追究。建立专项整治工作责任追究制度，用严的标准、强的措施、铁的纪律，切实加大对专项整治工作的监管查处力度。对牵头部门、配合部门开展专项整治工作不认真不负责、相互推诿扯皮的，通过领导约谈、专题通报等方式进行督查督办；督办之后拒不落实的，要追究相关责任人员责任。加强对专项整治情况和整治效果的明查暗访，对发现的顶风违规违纪者，要及时移送有关方面依法依纪进行严肃查处，并在全系统范围内予以通报。

6、加强建章立制。各单位要注重从解决具体问题入手，从加强薄弱环节抓起，需要什么制度就建立什么制度。要把对突出问题的专项整治和建章立制工作有机结合起来，及时把专项整治的好做法好经验形成制度规范。出台制度一定要贯彻“科学、管用、成熟”的要求，做到立足实际需要，成熟一个、出台一个、管用一个。要加大制度落实的监督检查力度，防止制度成为摆设，成为“稻草人”。坚决维护制度的权威性，做到令行禁止、不搞例外，对违反制度踩“红线”，闯“雷区”的，要做到零容忍，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第五篇：在优化营商环境暨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会上的讲话**

在优化营商环境暨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会上的讲话

同志们：

本来这个会我们上周就要开，定的主题是“最多跑一次”改革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会，今天会议的主题之所以加了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这个议题，是因为中央和省、市纪委都把招投标领域纳入了今年专项整治重点，X号全省通报了第一批招投标失信企业和个人名单。X月X日，市里召开了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会，XX亲自出席、亲自督战，市纪委XX书记作动员部署，这几天相关部门在抓紧制定方案，所以会议推到了今天。事实上，当前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中存在的一些突出问题，影响了公平正义，损害了营商环境，开展这项专项整治，也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今天组织各单位召开这个会，目的就是要推动深化改革、提升服务水平、维护公平正义、激发市场活力，为促进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绿富双赢新XX提供优良的营商环境保障。刚才，XX同志、XX同志分别宣读了工作方案、作了工作介绍，XX同志强调了有关规定，住建、城投、公安、电力等部门相关负责人作了表态发言，讲得都很好。XX县长既向大家交办了任务，又作了详细的工作安排，各单位务必认真领会、抓好贯彻、严格落实。下面，就如何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和招投标领域专项整治工作，我再讲三点意见，概括起来，就是做到“三个在前”、构建“三种关系”：

一、把观念转在前，着力构建政商“新”关系

这个“新”，是政府在新时代新征程中要有新气象新作为，从而助推企业在新常态新环境中取得新突破新发展。优化营商环境首先要紧紧扭住解放思想这个“总开关”，在认识上深化、在观念上更新。

1.要坚守“人民至上”的观念。“我将无我、不负人民”，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告诫我们，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凡是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都要严肃认真对待，凡是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都要坚决纠正。今年，中央、省、市纪委都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群众关切的焦点问题纳入专项整治重点，去年市委开展了专项巡察，今年4月份专门召开了巡察集中反馈会，可见，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是民心所向、群众所盼，是党委政府情感所系、责任所在。改革是什么，就是改掉毛病、革除问题，以前存在问题，所以要改、要革；优化也是一样，和专项整治一个目的，就是整改问题、提升质量。现在我们推行“最多跑一次”，就是以前存在不止一次甚至很多次的问题，以前流程繁琐、部门众多、材料成堆，群众搞不清、来回跑、很疲惫，抱怨态度差、效率低、事难办，推行“最多跑一次”，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就是对群众诉求最好的回应。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方案很好，既贯彻了上级要求、又结合了我县实际，实施“44321”工程直面问题、切中要害、具体实在，“101”改革实现“领照即开业”，“170改革”实现“拿地即开工”，“160改革”实现“交房即交证”，体现了新效率、彰显了新气象，是对“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的生动实践。各责任单位要坚持“人民至上”，对标对表抓执行、逐条逐项抓落实。

2.要培养“服务至上”的观念。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我们党的根本宗旨，党的十九大明确要求，要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监管方式，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近年来，县委县政府按照中央和省市决策部署，大力推进“放管服”改革和“最多跑一次”改革，取得了实实在在的成效，使企业和群众的满意度明显提升，我县营商环境持续向好。但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看到，与市委的要求和群众的期盼相比，我们在改革的力度上、服务的水平上还有不小差距，比如审批事项“放小不放大”“明放暗不放”“你放他不放”“无关紧要的就放、关键核心的不放”等改革“假把式”问题，特别是一些党员干部服务意识不够强、服务态度不够好、服务能力不够足，甚至还存在“索、拿、卡、要”等顶风违纪行为以及“庸、懒、散、拖”等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问题，“门好进、脸好看，但事难办”等现象仍然存在，直接损害了干部队伍的整体形象、侵蚀了政府公信力、影响了我们党执政的群众基础。全县各级党员干部尤其是领导干部，务必放下“官老爷”的架子，拿出“店小二”的态度，带头改进工作作风，带头增强服务意识，做到“不叫不到、随叫随到、服务周到”，做到“无事不插手、有事不撒手、好事不伸手、难事不放手”，人人拿出优质服务，齐心协力优化营商环境。

3.要树牢“发展至上”的观念。发展就是硬道理，发展就是第一生产力。当前区域竞争非常激烈，受疫情影响，全国各地都在放狠招、下猛药。对比全省乃至全国县市区而言，我县总体发展水平还很不够。自己跟自己比，每年都在进步、发展态势良好，但放在全省、全国而言，我县在发展方位中还处于偏后位置。软环境影响硬实力，这其中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就是我们在优化营商环境上还落于人后、亟待发力。优化营商环境，说直白点就是“你发财，我发展”，地方和企业是“命运共同体”，只有企业“丰收”、才有地方“税收”，只有地方给“平台”，企业才有“舞台”。离我们近的XX经开区明白这个道理，做得很好，《2024年全国经开区营商环境指数报告》中营商环境指数位居中部第一，今年他们又实行了“一枚印章管审批”，办事流程更加简化、办事效率全面提速。区域竞争，不进则退，小进也是退，面对竞争激烈的区域发展态势，我们只有解放思想、转变观念，深化改革、比学赶超，切实当好服务企业和群众的“店小二”，让企业“发财”、经济发展，才能真正实现全面小康、绿富双赢。

二、把问题改在前，着力构建政商“亲”关系

这个“亲”，是亲近的亲。今年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提出，要以公正监管维护公平竞争，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没有公平公正，就没有营商环境，目前影响公平公正的“重灾区”，就是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长期以来，一些企业和个人罔顾商业道德，肆意践踏法律，有的借用冒用领导干部名义，到处打牌子、提篮子；有的腐蚀拉拢领导干部和国家公职人员，搞量身定做、明招暗定；有的弄虚作假，出借或挂靠资质；有的串通一气，组织围标串标；有的项目施工不履约，随意变更，非法转包分包，这些行为严重扰乱了市场秩序，污染了社会风气，导致诚信守法者的利益难以保障，正常的市场秩序难以形成，优良的营商环境更无从谈起，因此，开展这项专项整治迫在眉睫。会议印发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各单位务必对标对表省市要求、高质高效落实方案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强化保障措施，全领域立行立改抓整治、全过程从严从实抓整治，着力营造规范有序、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让企业和政府“亲密无间”，用好的营商环境吸引好企业关注XX、投资XX、兴业XX。

1.要坚决整治“站位不高”的问题。招投标环节存在的突出问题不仅严重扰乱市场环境，更严重损害政府形象、侵害群众利益、腐蚀干部队伍。因此，开展这项专项整治，不仅仅是一项业务工作，更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巩固巡视巡察整改成果的一项政治任务，整治成效好不好是对我们的一种政治考量，各级各部门要站在讲政治的高度，以刮骨疗伤的勇气推进专项整治。一方面，这是践行“两个维护”的必然要求。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对XX开展了三次巡视或巡视回头看，都指出了工程建设招投标方面的问题。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上要求，“加强国家资源、国有资产管理、看紧重大项目，严惩靠企吃企、关联交易、设租寻租、利益输送等顽症”。中纪委赵乐际书记在全会工作报告中强调，“坚决查处资源、土地、规划、建设、工程等领域腐败”。整治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就是落实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行动。另一方，这是全面从严治党的必然举措。县纪委监委近年查办的大案要案以工程建设领域尤为突出。工程建设项目资金密集、资源富集、竞争激烈，既是一些失信违法者浑水摸鱼、捞取巨额利益的“捷径”，也是腐败现象多发频发的“温床”。一些不法商人为了承接工程项目，千方百计“围猎”领导干部，手段无所不用其极，平时鞍前马后搞好“服务”，逢年过节进贡送礼，一些领导干部失去原则和底线，沦为商人谋利的工具，逐步滑入腐败的深渊。“工程上马、干部下马”的教训十分惨痛，站在“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角度，我们必须痛下决心清除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腐败这个“绊脚石”“肠梗阻”。

2.要坚决整治“监管不力”的问题。刚才，X同志宣读了有关规定，这些规定就是招投标工作中的“红线”“禁区”，任何单位、任何个人都必须严格遵守，坚决不触“红线”、不越“禁区”。这个规定是转发市里的，从我县实际来看，在抓好招投标领域监管上，重点是要管住五大行为主体。一是党员和国家公职人员。严禁为他人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提供便利；严禁利用职权或职务上的影响，插手、干预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严禁以借资、入股分红等形式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谋取利益；严禁为“打牌子”“提篮子”等行为创造条件、提供机会。二是监管部门。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实施过程中，有些监管部门不作为甚至失职渎职，审批把关不严、对投诉举报应付了事等有直接关系，必须严肃问责，促使监管部门认真履职尽责。三是招标人。对于妨碍公平竞争、损害营商环境的形形色色的土政策、土办法，必须下大气力逐步清除。招标人违规的，除严格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外，还要追究单位和领导干部的责任。四是投标人。对那些肆无忌惮违法犯罪、严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顶风违规违法、人民群众反映特别强烈的企业和个人，要坚决打击、坚决曝光、坚决纳入黑名单。五是招标代理机构。当前，取消资格审批后，招标代理机构鱼龙混杂，有的弄虚作假、毫无商业底线，有的充当不法掮客、上下通吃，成为违规利益链条上重要一环，是搞乱市场秩序的重要推手，必须加大管理力度。

3.要坚决整治“惩处不严”的问题。一是排查要严。要建立健全纪委监委、公安、审计与各行政监管部门之间问题线索移送机制和重要问题线索会商机制。各职能部门要建立经常性检查机制，对中标项目的合同履约、现场施工、项目人员、资金支付、工程变更等情况开展监督检查，着力发现问题线索。二是办案要严。对工程建设招投标过程中的违纪违法行为查处打击力度不够是一个老大难问题。从现实情况来看，不是没有案子可查，更多的是不愿查、不敢查、不会查的问题。必须动真碰硬、严查严办，释放违纪违法必查的强烈信号，形成高压和震慑。三是惩戒要严。要解决刑事判决、行政处罚和信用信息的互联互通以及跨部门、跨地区失信行为信息的共享互认问题。要严格执行“黑名单”公布制度，让它真正“通上电”，成为“带电的高压线”。各监管部门不能讳疾忌医，不能投鼠忌器，只要是失信违法者，一律都要纳入黑名单。在惩戒期内，相关部门要实行联合惩戒，限制其从事招投标活动，取消财政补贴资格，列入税收重点监控对象，限制申报有关资质资格，不仅要让他们曝光出丑、无处遁形，而且要让他们“一处失信、处处受限、寸步难行”。

三、把纪律挺在前，着力构建政商“清”关系

这个清，是清爽的清。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政商关系既要“亲”、也要“清”，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和商人老板之间既要同向发力、又要各安其道，有交集而无交易。今天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职能部门和重要岗位的相关负责人都来了，大家要时刻保持警惕、时刻挺纪在前，把握好“亲近有为，清白无私”的总要求，既积极履责、担当作为，又谨小慎微、严格自律，决不能谈商色变、为官不为，更不能勾肩搭背、搞利益输送，坚决防止被“围猎”、被腐蚀，始终做到心中有戒、往来有度，着力构建清清爽爽的政商关系。

1.要履职尽责。各责任单位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精心组织、周密安排，扎实开展本单位本系统的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和招投标领域专项整治任务。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要亲自抓、亲自管，及时调度、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要对照工作方案，组建专门工作班子，研究制定本单位具体实施方案，细化工作任务，明确责任分工，硬化工作措施，严格按照要求，抓好落实。优化提升营商环境、推进招投标领域专项整治是系统工程，涉及部门多、工作面广、社会关注度高、政策性专业性强，单靠一个或几个部门的力量难以取得好的成效。各单位一定要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做到部门利益、行业利益、个人利益服从全局和整体利益，坚持改革、整治、优化工作一盘棋，既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又团结协作、密切配合，及时沟通情况，协商解决矛盾，确保无缝对接。特别是在肃清法治环境、维护市场环境上，要通力合作、聚指成拳，坚决打击影响企业发展或项目建设的强揽工程、强买强卖、暴力讨债等违法犯罪活动，坚决打掉村霸、市霸、街霸、路霸、沙霸、水霸等影响营商环境的黑恶势力。

2.要常态督责。县政府督查室要会同行政审批服务局对各单位优化营商环境的相关工作跟踪督查，跟踪问效。县纪委监委监督检查室和派驻纪检监察组要切实履行好监督基本职责，靠前监督、全程监督、精准监督、有效监督，坚持优化营商环境、招投标领域专项整治工作推进到哪里，监督检查就跟进到哪里，将监督检查贯穿于改革、优化、整治工作各环节、全过程，督促各有关部门切实履行好主体责任、监管责任。县委巡察办要把被巡察单位履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责任情况列入巡察重点，作为政治监督的重要内容，今年要组织开展专项巡察。此外，还要积极有效引导群众参与监督，畅通群众监督渠道，定期开展行风政风评议，对排名靠后的部门及时约谈提醒。

3.要严肃问责。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开展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优化营商环境事关群众切身利益、事关经济社会发展、事关党委政府形象、事关我们党执政之基，容不得半点马虎、来不得丝毫敷衍，在这项重任面前，决没有“免死金牌”“丹书铁券”。县委、县纪委监委将加大追责问责力度，对工作推进过程中只拿方案不抓落实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不担当、不作为、敷衍了事、失职渎职等行为，尤其是为民服务不用心、招投标环节突出问题整治不得力、优化营商环境各项任务落实不积极的，一律从严查处、从严问责，一律点名道姓、通报曝光。这里我还要强调一下，对破坏营商坏境的人和事，没有不能过问的，也没有不能查处的，更没有不能惩治的，对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默许纵容、推波助澜破坏营商环境行为的，对在招投标领域“提篮子”“打招呼”，搞暗箱操作、人为操控，存在关系网、利益链和腐败问题的，不论是谁、不论在哪个层级、哪个岗位，一律严惩不贷、绝不姑息，坚决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牢不可破的纪法保障。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